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　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李雅琳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100
傳真：0227208779
電子信箱：voyage22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護字第10338551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醫療機構「美容醫學」醫療費用收費標準相關規定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03年5月1日公告「臺北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參考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依醫療法第21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定之。」同法第22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，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。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，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。」

三、有關本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，前經本局103年5月1日公告「臺北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參考原則」（103年4月24日北市衛醫護字第10333102301號函諒達）、同年8月12日（北市衛醫護字第10333483700號函諒達）有關放寬醫材、藥材及特材費用收取之規定在案。

四、嗣經本局「非屬健保給付收費項目審查小組」召開審查會議核定本市8家醫學中心「美容醫學」醫療費用收費標準

，相關規定及收費標準，本局業公告於本局網站（http://www.health.gov.tw/Default.aspx?tabid=570），查詢路徑：首頁（http://www.health.gov.tw）＞＞專業人員區＞＞醫護管理資訊＞＞醫療收費標準（置於網頁右側），請逕至該網站查詢、並檢視 貴院醫療收費，以符規定。

五、另請將 貴院醫療收費標準（含醫療費用項目、金額及說明等事項），公告於所屬網站首頁明顯處，且於櫃檯備置紙本收費標準供病人查閱，始得收費，並應持續公開揭示，供民眾就醫選擇參考，以達資訊透明之目的。

六、副本轉知台北市醫師公會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、郵政總局郵政醫院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泰安醫院、協和婦女醫院、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兒童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秀傳醫院、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西園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、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仁康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－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、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資生堂醫院、景美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－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

副本：台北市醫師公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/01/05 16:28:12